

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学

关于招标代理服务采购的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: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学一体机纸采购项目
- 2.项目业主: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学
- 3.项目地点:梅州市梅江区

二、参选单位资质要求

参选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:1.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,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三、项目服务内容

服务机构须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,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诚实信用的开展招标代理工作。具体工作:(1)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,编制采购文件;(2)委托方审核采购资料提出整改意见;(3)配合委托方就以上有关采购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、整改、委托方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整理采购资料;(4)完成发布采购公告;(5)组织开标评标会议;(6)中标公告公示。

四、服务费用

暂不做评估与测算;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(计价格[2002]1980号)文件执行,向中标供应商收取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，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，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- 1、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。
- 2、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- 3、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人员，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。
- 4、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- 5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，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江区嘉应中学

2026年5月18日

